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sun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6)

**延遲寄發通函及
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茲提述(i)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9日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出售項目公司之34%股權的主要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延遲寄發公告**」)。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於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2023年8月30日或之前)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的詳情；(ii)項目公司之物業估值報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通函**」)。

誠如延遲寄發公告所進一步披露，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資料，本公司已就延長寄發通函的期限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豁免**」)。於2023年9月8日，聯交所向本公司授予豁免，條件為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24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豁免僅適用於是次情況，倘本公司的情況有變動，聯交所可撤回豁免或更改豁免的條款。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曾煥沙
主席

香港，2023年9月1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曾煥沙先生、曾俊凱先生及雷偉彬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李國棟先生、梁又穩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